

宿州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审批〔2022〕62号

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位于宿州市政务新区拂晓大道西侧，银河一路南侧，新丰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报告厅、综合楼、钟塔、门卫、微型消防站等。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24 个（地上 84 个，地下 240 个）。总占地面积 7.06hm^2 ，其中永久占地 7.05hm^2 ，临时占地 0.01hm^2 ；工程总挖方 8.59万 m^3 ，填方 11.79万 m^3 ，借方 3.2万 m^3 ，无余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工程总投资 1.45 亿元，其中土建

工程投资 1.1 亿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动工，计划 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6hm^2 。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和倾倒弃土（渣）。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5%；②水土流失控制比 1.10；③渣土防护率 99%；④表土保护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7%；⑥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做好临时堆土场的苫盖、排水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管理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建设学校工程，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七、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相关要求，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按照《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抄送：安徽华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宿州市水利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2年10月27日印发